

中國古典文學名家選集

陳新 杜維沫 選注

歐陽修集



陳新 杜維沫 選注

中國古典文學名家選集

歐陽修選集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歐陽修選集 / 陳新, 杜維沫選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8

(中國古典文學名家選集)

ISBN 978-7-5325-8032-3

I. ①歐… II. ①陳… ②杜… III. ①宋詩—詩集②宋詞—選集③古典散文—散文集—中國—北宋 IV. ①I214.4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55520 號

中國古典文學名家選集

歐陽修選集

陳新 杜維沫 選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江陰金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4 插頁 5 字數 390,000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100

ISBN 978-7-5325-8032-3

I · 3036 定價: 49.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出版說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及其前身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向重視中國古典文學的普及工作，早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在出版《中國古典文學作品選讀》等基礎性普及讀物的同時，又出版了兼顧普及與研究的中級選本。該系列選本首批出版的是周汝昌先生選注的《楊萬里選集》和朱東潤先生選注的《陸游選集》。

一九七九年，時值百廢俱舉，書業重興，我社為滿足研究者及愛好者的迫切需要，修訂重印了上述兩書，並進而約請王汝弼、聶石樵、周振甫、陳新、杜維沫、王水照等先生選輯白居易、杜甫、李商隱、歐陽修、蘇軾等唐宋文學名家的作品，略依前書體例，加以注釋。該套選本規模在此期間得以壯大，叢書漸成氣候，初名“古典文學名家選集”。此後，王達津、郁賢皓、孫昌武等先生先後參與到選注工作中來，叢書陸續收入王維、孟浩然、李白、韓愈、柳宗元、杜牧、黃庭堅、辛棄疾等唐宋文學名家的選本近十種，且新增了清代如陳維崧、朱彝尊、查慎行等重要作家的作品選集，品種因而更加豐富，並最終定名為“中國古典文學名家選集”。

本叢書的初創與興起得到學界和讀者的支持。叢書作品的選注者多是長期從事古典文學研究的名家，功力扎實，勤勉嚴謹，選輯精當，注釋、箋評深淺適宜，選本既有對古典文學名家生平、作品

特色的總論，又或附有關名家生平簡譜或相關研究成果，所以推出伊始即深受讀者喜愛，很快成為一些研究者的重要參考用書，在海內外頗獲好評。至上世紀九十年代，本叢書品種蔚然成林，在業界同類型選集作品中以其特色鮮明而著稱：既可供研究者案頭參閱，也可作為古典文學愛好者品評賞鑒的優秀版本。由於初版早已售罄，部分品種雖有重印，但印數有限，不成規模，應讀者呼籲，今特予改版，重新排印，并稍加修訂。此叢書將以全新的面貌展現在讀者面前。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前 言

在我國文化學術史上，北宋的歐陽修是開一代風氣的人物。他參與的活動多，涉及的方面廣，除政事外，在經學、史學、文學、金石學、目錄學等學科中都有創獲。其中以文學的成就最高，是繼承唐代古文運動而有所創新的北宋文壇盟主，影響深遠。

歐陽修，字永叔，號醉翁，晚年又號六一居士，廬陵（今江西吉安市）人。生于宋真宗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卒于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一生經歷了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四朝。于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中進士入仕，至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退休，“居三朝數十年間，以文章道德爲一世宗師”（吳充撰歐陽修《行狀》）。中間雖因贊助和參與范仲淹主持的“慶曆新政”，受過兩次貶斥，而從仁宗朝後期始，官位不斷升遷。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官參知政事（副宰相），在相位將近十年，政治上居于領導地位，然而也同樣不能實現他“慶曆新政”時所持的政見。正如他在《歸田錄序》中自疚的那樣：“備位朝廷，與聞國政”，“既不能因時奮身，遇事發憤，有所建明，以爲補益；又不能依阿取容，以徇世俗。使怨疾謗怒叢于一身，以受侮于羣小”，“宜乞身于朝，退避榮寵，而優游田畝，盡其天年”。所以《宋史》本傳評爲“（韓）愈不獲用，（歐陽）修用矣，亦弗克究其所爲，可爲世道惜也哉”！

歐陽修從政時，距宋朝立國雖僅七十年，由于統治者因循苟且、驕奢淫佚，國勢已日趨衰落。當時，不僅北方有強鄰契丹（遼）壓境，而且西北李德明的夏國亦乘時崛起，南方少數民族也不斷動亂。宋王朝除了鎮壓南方民族外，對契丹和夏國祇有每年增輸歲幣，苟且偷安。而國內却因橫徵暴斂而民窮財盡。苦難最深重的是農民，他們“一歲之耕，供公僅足，而民食不過數月；甚者場功甫畢，簸糠粃而食秕稗，或采橡實、蓄菜根以延冬春”（歐陽修《原弊》），紛紛起義反抗。歐陽修嚮仁宗率直地指出了這種岌岌可危的形勢：“從來所患者夷狄，今夷狄叛矣；所惡者盜賊，今盜賊起矣；所憂者水旱，今水旱作矣；所賴者民力，今民力盡矣；所須者財用，今財用乏矣。”（《准詔言事上書》）并進而比之為混亂的五代：“財不足用于上而下已弊，兵不足威于外而敢驕于內，制度不可為萬世法而日益叢雜，一切苟且，不異五代之時。”（《本論》）

改變宋王朝積貧積弱的政治局面，是歐陽修一生為之奮鬥的理想，也是他不避危難參與“慶曆新政”的動力。然而由于他晚年在青州任上下令停止散發青苗錢，和王安石政見不合，因此對他的評價便容易產生困難和混亂。

歐陽修為政，主張寬簡。他不務高論，不慕浮譽，注重實際，強調“為政所以安民也，無擾之而已”（《江休復墓志銘》）。《宋史》本傳記他景祐三年（一〇三六）“方貶夷陵時，無以自遣，因取舊案反復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于是仰天嘆曰：以荒遠小邑且如此，天下固可知。自爾，遇事不敢忽也。學者求見，所與言未嘗及文章，唯談吏事，謂文章止于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嘉祐三年（一〇五八）知開封府，“承包孝肅公（拯）之後。包公以威嚴為治，名震京師，而公為治循理，不事風采。或謂公曰：前政威名震動都下，真得古京兆尹之風采，公未有動人者，奈何？公曰：人材性各有短長，

豈可舍己所長，勉強其所短，以徇俗求譽。但當盡我所爲，不能則止”(歐陽發《先公事迹》)。他認識到祇有求得民生安定，政治上纔能有所作爲。

對待制度的改革，歐陽修一貫持慎重態度。他信奉儒家“徒法不能以自行”的觀點，認爲不講人才，專講制度，徒滋紛擾，無助實際。他早在“慶曆新政”前的《准詔言事上書》中提出“三弊五事”，首先強調的是“慎號令”。文章說：“夫言多變則不信，令頻改則難從。今令出之初，不加詳審，行之未久，尋又更張。以不信之言，行難從之令，故每有處置之事，州縣知朝廷未是一定之命，則官吏或相謂曰：且未要行，不久必須更改；或曰：備禮行下，略與應破指揮。旦夕之間，果然又變。”“慶曆新政”失敗後，他從實際上進一步瞭解改革的不易，皇祐二年（一〇五〇）田況由蜀調開封判三司使，他在《與田元均論財計書》中指出：“弊乏之餘，諒煩精慮。建利害、更法制甚易，若欲其必行而無沮改，則實難；裁冗長、塞僥幸非難，然欲其能久而無怨謗，則不易。爲大計既遲久而莫待，收細碎又無益而徒勞。凡相知爲元均慮者，多如此說，不審以爲如何？”這是當時主張改革者面臨的不能回避、無法解決的現實矛盾。我們從歐陽修晚年修訂的《本論》，可以看到他比較完整成熟的政治綱領：

今之務衆矣，所當先者五也。其二者有司之所知，其三者則未之思也。足天下之用，莫先乎財；繫天下之安危，莫先乎兵，此有司之所知也。然財豐矣，取之無限而用之無度，則下益屈而上益勞；兵強矣，而不知所以用之，則兵驕而生禍。所以節財、用兵者，莫先乎立制。制已具備，兵已可使，財已足用，所以共守之者，莫先乎任人。是故均財而節兵，立法以制之，任賢以守法，尊名以厲賢，此五者相爲用，有天下者之常

務，當今之世所先，而執事者之所忽也。

所以，如果僅僅根據青苗法上的分歧，來判斷歐陽修晚年趨嚮保守、反對變革，證據是不充分的。青苗法問題，梁啟超在《王安石評傳》中論析甚詳，評歐陽修為王安石的“諍臣”，這裏無須重複。對於方田均稅法，尤能見出歐陽修的政治風度。

慶曆三年（一〇四三），當新政推行時，歐陽修首先提出方田均稅法，較之熙寧五年（一〇七二）王安石推行方田均稅早三十年，在方法上前後並無二致。隨着“慶曆新政”的失敗，方田均稅法廢止。嘉祐五年（一〇六〇）重又推行，當時歐陽修官樞密副使，上《論均稅札子》，指出：“朝廷特置均稅一司，差官分往河北、陝西均稅。始聞河北傳言，人戶虛驚，斫伐桑棗，尚不為信；次見陝西州郡有上言歲儉民飢，乞罷均稅，稍已疑此一事果為難行；……近者又見河北人戶凡千百人聚訴于三司。然則道路傳言與州郡上言雖為不足信，其如聚集千人于京師，此事不可掩蔽，則民情可知矣。”原來為減少貧苦農民賦稅負擔的意圖，在實際執行中成為橫徵暴斂的害民措施。歐陽修于是說：“澶、衛去京師近，偶可聞知者如此，其餘遠方謂所均稅悉便于民，其可得乎？以此見朝廷行事至難，小人希意承旨者，言利而不言害；俗吏貪功希賞，見小利忘大害，為國斂怨于民。朝廷不知則已，苟已知之，其可不為救其失哉！”并提出“且均稅一事，本是臣先建言，聞今事有不便，臣固不敢緘默，今取進止”。

方田法于熙寧五年再次推行，至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廢止，前後十四年，方量全國田畝不足半數，且史有“官吏奉行多致騷擾”的明文，這不能簡單地看作對新法反對者的污蔑。因為徽宗崇寧三年（一一〇四）蔡京當政後，又一次推行方田法，至宣和二年（一一

二〇)廢止,中間大觀四年(一一一〇)的詔書說:“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方之,俾出芻草之值,民戶因時廢業失所。”宣和元年臣僚上書說:“方量官憚于跋履,并不躬親,行繡拍烽,一付之胥吏。致御史臺受訴,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一十七畝者,度之瑞金縣是也;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度之會昌縣是也。”(見《宋史·食貨志》)由于執行者非人,方田均稅搞得人民流徙,田土荒閑,宣和二年所以廢止,決不是因反對者的議論,而是民不聊生,難以爲繼了。

這實際是動機和效果的關係問題。改革的理想,不等于改革的實效。歐陽修政治上可貴之處,是時時注意實際效果,能够否定自己早年提出的主張,這自然不是保守的表現。然而歐陽修的思想作風,前後期確有明顯不同,前期踔厲風發,一往無前,後期畏譏憂讒,徘徊瞻顧。慶曆五年(一〇四五)滁州之貶,是其分界綫。在滁州他自稱醉翁,有詩曰:“四十未爲老,醉翁偶題篇,醉中遺萬物,豈復記吾言。”(《題滁州醉翁亭》)已透露出隱退的思想。尤其是晚年,政治上居于當權地位,深知保持現狀則日趨因循,改革舊章則徒滋紛擾,一直處于無法解決的矛盾和苦悶之中。他時時自疚,如嘉祐八年(一〇六三)作《夜宿中書東閣》:“白首歸田徒有約,黃扉論道愧無功。”治平二年(一〇六五)作《秋陰》:“國恩慚未報,歲晚念餘生。”《秋懷》:“感事悲雙鬢,包羞食萬錢。”甚至自比爲竊食官倉糧食的老鼠(《歸田錄》)。熙寧四年獲准退休,作有《余昔留守南都,得與杜祁公唱和,詩有答公見贈二十韻之卒章云:報國如乖願,歸耕寧買田,期無辱知己,肯逐利名遷。逮今二十有二年,祁公捐館亦十有五年矣,而余始蒙恩得遂歸休之請,追懷平昔,不勝感涕,輒爲短句,置公祠堂》:“掩涕發陳編,追思二十年,門生今白首,墓

木已蒼烟。報國如乖願，歸耕寧買田，此言今始踐，知不愧黃泉。”這種棄軒冕如脫屣的思想，反映了當時社會中有志改革之士不能實現抱負的痛苦，其中有個人的因素，但時代和環境的因素更是主要的。

歐陽修一生的活動，大多反映在他的詩文中。瞭解歐陽修的政治思想，有助於閱讀他的作品；同時，閱讀歐陽修的作品，也能加深理解宋代這個變革時期（從“慶曆新政”到“王安石變法”）複雜多變的社會矛盾和鬥爭。以上概略的介紹，希望多少有助於本書的閱讀。

歐陽修的文學活動，開始於入仕初期官西京留守推官時，和他的政治活動密切結合。《宋史》本傳記載：“舉進士，試南宮第一，擢甲科，調西京推官。始從尹洙游，爲古文，議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堯臣游，爲歌詩相倡和，遂以文章名冠天下。”

宋代的古文運動，是唐代古文運動的繼續。唐代由韓愈、柳宗元倡導的古文運動，沒有最終完成戰勝駢文的任務；宋代古文運動，纔結束了駢文獨霸文壇的歷史，使古文走上了順利發展的康莊大道。唐宋古文、駢文之別決非僅僅在於形式，因為古文家都強調文章必須有益教化，即爲文必須能陶冶心靈，扶翼政治；而駢文却“忘於教化之道，以妖豔爲勝”，甚至專門“綴風月，弄花草”，成爲文字遊戲。所以，改革文風，是和改革政治和社會風氣聯繫在一起的。

唐代古文運動，自韓、柳去世後，後繼乏人。宋代科舉以文章取士，駢文重新擡頭。歐陽修在《記舊本韓文後》中回憶他童年時初獲見韓文的感受：“是時，天下學者楊（億）劉（筠）之作，號爲時文，能者取科第、擅名聲，以誇榮當世，未嘗有道韓文者。”宋初，雖有柳開等起來倡導古文，但未能轉移風氣；尹洙、穆修、蘇舜欽、歐

陽修等興起，是宋代古文運動的又一次浪潮。范仲淹為尹洙作《河南文集序》，說：“五代文體薄弱，皇朝柳仲塗（開）起而麾之。洎楊大年（億）專事藻飾，謂古道不適用於，廢而不學者久之。師魯（尹洙）與穆伯長（修）力為古文，歐陽永叔從而振之，由是天下之文一變而古。”歐陽修自己也說，他學為古文，是受蘇舜欽和尹洙的影響。“子美（蘇舜欽）之齒少于予，而予學古文反在其後。天聖之間，予舉進士于有司，見時學者務以言語聲偶擗裂，號為時文，以相誇尚。而子美獨與其兄才翁及穆參軍伯長作為古歌詩雜文，時人頗共非笑之，而子美不顧也”（《蘇氏文集序》）。“官于洛陽，而尹師魯之徒皆在，遂相與作為古文”（《記舊本韓文後》）。邵伯溫《邵氏聞見錄》還記載說，錢惟演（當時官西京留守）在府第起雙桂樓，“命永叔、師魯作記。永叔文先成，凡千餘言。師魯曰：某止用五百字可記。及成，永叔服其簡古，永叔自此始為古文”。

值得研究的是，歐陽修學古文既晚，為什麼影響最大，成為宋代古文運動的主將？原因主要有三。

一是創作實績。歐陽修著作繁富，且下筆不苟，宋何薳《春渚紀聞》說他“作文既畢，貼之牆壁，坐卧觀之，改正盡善，方出之示人”，類此記載有不少，該是可信的。因之他的作品，無論內容和形式，都經得起咀嚼和推敲。後世談古文，都推韓柳歐蘇為巨擘，宋王十朋《讀蘇文》即說“唐宋文章，未可優劣，唐之韓、柳，宋之歐、蘇，使四子并駕而爭馳，未知孰後孰先”。與南宋對立的金代作家趙秉文《竹溪先生文集引》也說：“亡宋百餘年間，唯歐陽公之文，不為尖新艱險之語，而有從容閑雅之態，豐而不餘一言，約而不失一辭，使人讀之者娓娓不倦。蓋非務奇古為尚，而其勢不得不然之為尚也。”的確，無論歐陽修的抒情文、記事文、議論文，都舒徐流暢、從容不迫，而感情熾烈，能振撼讀者心靈。這是宋初古文家所無法

企及的。

其次是理論建樹。歐陽修好汲引後進，循循善誘，誠懇地介紹他自己從學爲文之道。歸納他對創作的見解，大體有五點值得注意：一、簡而有法。這是《尹師魯墓志銘》中的一句話，由于尹洙以文學著稱，而志文對此祇說了這一句，因而被人責難，歐陽修在《論尹師魯墓志》中強調這句話的份量，說：“此一句在孔子六經惟《春秋》可當之，其他經非孔子自作，文章故雖有法而不簡也。修于師魯之文不薄矣，而世之無識者不考文之輕重，但責言之多少，云師魯文章不合祇著一句道了。”歐陽修認爲，《春秋》是“謹一言而信萬世”的，“及後世衰，言者自疑于不信，始繁其文”（《薛塾墓表》）。因此文章必須簡，纔能信，纔能傳。至于這個“法”，是褒貶的標準，作文者更必須忠實掌握。二、反對爲文而文。他說：“蓋文之爲言，難工而可喜，易悅而自足。世之學者往往溺之，一有工焉，則曰：吾學足矣。甚者棄百事不關於心，曰：吾文士也，職于文而已。此其所以至之鮮也。”進而認爲如果僅以學文爲目的，則“愈力愈勤而愈不至”（《答吳充秀才書》）。三、強調內容信實。例如，他于皇祐末年作《范仲淹神道碑銘》，范仲淹和呂夷簡是政敵，他和富弼等也一嚮反對呂夷簡，但在碑文中客觀地敘述了范呂結怨及和解的經過。此事曾引起富弼及范仲淹子范純仁的不滿。徐無黨轉達了富弼的意見，歐陽修答覆說：“述呂公事，于范公見德量包宇宙，忠義先國家，于呂公事各紀實，則萬世取信。非如兩讎相訟，各過其實，使後世不信，以爲偏詞也。”信而實，是他始終堅持的寫作標準。四、肯定文相對於道的獨立地位，主張爲文不拘一格。他說：“言以載事，而文以飾言，事信言文，乃能表見於後世。《詩》、《書》、《易》、《春秋》，皆善載事而尤文者，故其傳尤遠。”（《代人上王樞密求先集序書》）“古之學者非一家，其爲道雖同，言語文章未嘗相似。”（《與樂

秀才書》)這便糾正了宋初古文家文道合一或道即是文說的偏頗。五、重視作者的學習和修養。他在《與樂秀才書》中說：“然聞古人之于學也，講之深而信之篤，其充于中者足，而後發乎外者大以光。”在《答祖擇之書》中又說：“道純則充于中者實，中充實則發為文者輝光，施于世者果致。”否則，“文章麗矣，言語工矣，無異草木榮華之飄風，鳥獸好音之過耳也”(《送徐無黨南歸序》)。

第三是政治地位。宋初的古文家官位都不高，如柳開不過為殿中侍御史，穆修僅為參軍，蘇舜欽、尹洙被貶謫後不久即去世，這無疑影響了古文運動的號召力。而歐陽修自至和元年(一〇五四)始，由翰林學士、樞密副使到參知政事，前後十年，在政治上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特別是嘉祐二年(一〇五七)知貢舉，他用行政力量來改變考試制度，按他自己的標準錄取進士，重視古文派的經世議論，壯大了古文運動的聲勢。《宋史》本傳記載此事說：“時士子尚為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修痛排抑之，凡如是者輒黜。畢事，嚮之囂薄者伺修出，聚噪于馬首，街邏不能制，然場屋之習從是遂變。”可知還由此引起了風潮。但這次科舉，蘇軾、蘇轍、曾鞏等都入選，事實勝于雄辯，風潮很快平息，此後“五六年間，文格遂變而復古”(歐陽發《先公事迹》)，這就促進了古文運動的徹底勝利。

對於宋詩的發展，歐陽修也有承先啓後之功。宋劉克莊《江西詩派序》說：“國初詩人如潘閔、魏野，規規晚唐格調，寸步不敢走作。楊、劉則又專為崑體，故優人有搗搯義山之誚。蘇、梅二子稍變以平淡豪俊，而和之者尚寡。至六一、坡公，巍然為大家數，學者宗焉。”歐陽修十分稱譽蘇舜欽和梅堯臣，認為他們的作品“本人情，狀風物”，超邁橫絕、深遠閑淡，各極其長。但他于一再表示自己的詩作不及蘇、梅的同時，字裏行間多少也透露出他能囊括兩人之所長的意思。歐詩多受唐人李白、杜甫、韓愈、孟郊等的影響，以

氣格爲主，形成不事雕飾、自然清新的風格。故蘇軾以爲“似李白”，王安石更譽之爲“居太白之上”。

在《六一詩話》中，歐陽修引梅堯臣的話說：“詩家雖率意，而造語亦難。若意新語工，得前人所未道者，斯爲善也。必能狀難寫之景如在目前，含不盡之意見于言外，然後爲至矣。”這也可以看作爲他自己論詩歌藝術的觀點。關於詩與社會生活之關係，他就梅堯臣的遭遇，得出結論說：“凡士之蘊其所有而不得施于世者，多喜自放于山顛水涯，外見蟲魚草木風雲鳥獸之狀類，往往探其奇怪；內有憂思感憤之鬱積，其興于怨刺，以道羈臣寡婦之所嘆，而寫人情之難言，蓋愈窮則愈工。然則非詩之能窮人，殆窮者而後工也。”（《梅堯臣詩集序》）這個見解，對後世影響極大。

宋詩在歐陽修之後有長足發展，流派衆多，蔚爲大觀。元袁桷《書顧仲華詩後》概括宋詩發展情況說：“宋太宗、真宗時，學詩者病晚唐萎茶之失，有意于玉臺文館之盛，飾組彰施，極其麗密，而情思流蕩，奪于援據，學者病之。至仁宗朝，一二巨公浸易其體，高深者極凌厲，摩雲決川，一息千里，物不能以逃遁，考諸《國風》之旨，則蔑有餘味矣。歐陽子出，悉除其偏而振挈之，豪宕悅愉悲慨之語，各得其職；今之言文者皆其門人，而于詩則不復有同焉。”由于歐陽修的詩名爲其文名所掩，後世對他在詩歌革新上的貢獻，很少論及。但就其創作成就而言，高出于同時諸詩人，奠定一代詩風的形成，則不能說是虛譽。

歐陽修的詞，歷來議論紛紜，毀譽不一。因爲他在大部分詞作中所表現的情感，既不是散文中的莊重嚴肅，也不是詩歌中的激越豪宕，而是回腸蕩氣，纏綿悱惻。所以有人認爲《六一詞》以外編入《醉翁琴趣外編》中的作品，皆爲僞作。

詞，宋人稱詩餘，認爲是詩的別調，用來表達詩中不宜表達的

內容和情感。與歐陽修同時的晏殊、晏幾道父子，宋祁、宋庠兄弟等不必說，即使素以方正著稱的范仲淹、韓琦、司馬光等，也不免作豔詞。宋初詞家，嚮來歐晏并稱，而歐詞却多受責難，其原因一定程度上和他的生活作風有關。歐陽修詩酒放達，早在洛陽時就受到西京留守王曙的戒敕；他兩次被政敵攻擊、誣陷，有人便也把他的豔詞扯到男女曖昧之事。如宋錢愐《錢氏私志》說：“歐爲人言其盜甥表云：喪厥夫而無托，攜孤女以來歸。張氏此時年方七歲，內翰伯見而笑曰：年七歲，正簋錢時也。歐詞云：江南柳，葉小未成陰。人爲絲輕那忍折，鶯憐枝嫩不堪吟。留期待春深。十四五，閑抱琵琶尋。堂上簋錢堂下走，恁時相見已留心。何況到如今。”錢愐是錢惟演之子，錢惟演官西京留守時，待歐陽修甚厚，後錢因阿附后族落職，歐在文字中對他有微詞，錢愐以爲負恩，極讎視歐，這個記載是帶有攻擊性的。

仔細分辨，歐詞實有兩種不同風格的作品。主要部份是所謂豔詞，還沒有擺脫花間派的影響。但這類詞常被認爲不是單寫男女戀情，所以清張惠言在《詞選》序中說：“男女哀樂，以道賢人君子幽約悲悽不能自言之情，低徊要眇，以喻其致。”其選歐陽修《蝶戀花》詞：“庭院深深深幾許，楊柳堆煙，簾幕無重數。玉勒雕鞍游冶處，樓高不見章臺路。雨橫風狂三月暮，門掩黃昏，無計留春住。淚眼問花花不語，亂紅飛過秋千去。”評曰：“雨橫風狂，政令暴急也。亂紅飛去，斥逐者非一人而已。殆爲韓（琦）、范（仲淹）作乎？”把它解釋爲寫“慶曆新政”失敗後作者的心情，這是歷來論詞的人深求隱微的慣例。然而清代著名詞家納蘭性德作有《填詞》詩，以爲詞中的比興超過詩，詞家論詞，自是甘苦之言，亦可供參考：

詩亡詞乃盛，比興此焉托。往往歡娛工，不如憂患作。冬

郎(韓偓)一生極憔悴,判與三閭(屈原)共醒醉。美人香草可憐春,鳳蠟紅巾無限淚。芒鞋心事杜陵(杜甫)知,祇今唯賞杜陵詩。古人且失風人旨,何怪俗眼輕填詞。詞源遠過詩律近,擬古樂府特加潤。不見句法參差三百篇,已自換頭兼換韻。

歐詞中還有一類風格清麗明快的作品,已開蘇軾、辛棄疾一派新興詞的先路,是值得注意的。這裏引二首為例。如《朝中措》:“平山欄檻倚晴空,山色有無中。手種堂前垂柳,別來幾度春風。文章太守,揮毫萬字,一飲千鍾。行樂直須年少,尊前看取衰翁。”又如《漁家傲》:“十二月嚴凝天地閉,莫嫌臺榭無花卉。惟有酒能欺雪意。增豪氣,直教耳熱笙歌沸。隴上雕鞍惟數騎,獵圍半合新霜裏。霜重鼓聲寒不起。千人指,馬前一雁寒空墜。”這類詞所取得的成績,應該看作是歐陽修所領導的宋代詩文革新運動的組成部份。

對於歐陽修詩文總的成就,蘇軾在《居士集序》中概括為:“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并說“此非予言也,天下之言也”。這在當時是極高的評價。

歐陽修的著作,在南宋紹熙、慶元年間由周必大、孫謙益、胡柯、羅泌等編定為《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約百萬言。其中包括《居士集》五十卷,《外集》二十五卷,《易童子問》三卷,《外制集》三卷,《內制集》八卷,《表奏書啓四六集》七卷,《奏議集》十八卷,《雜著述》十九卷,《集古錄跋尾》十卷,《書簡》十卷。另外,尚有史學專著《新五代史》七十四卷,並有與宋祁合著《新唐書》。本書選歐陽修詩一百八十五首,詞四十四首,散文四十六篇,入選作品按體裁分體編年。選目照顧到作者的思想、活動和文學特色,希望通過這個選本能反映出作者生平和創作的概貌。書後附《歐陽修